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林敬達即蔡秀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【附件一】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秀霞（下稱蔡秀霞）之繼承人，執有如【附件一】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件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如附件所示證券原係蔡秀霞所有，而蔡秀霞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聲請人外，尚包括林谷穎、林明潔，渠等協議由聲請人一人繼承如【附件一】所示證券，有繼承系統表、股票分配協議書、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司催卷第11-21頁）。

二、如【附件一】所示證券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涂庭嫻

01 **【附件一】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4日兆豐股代字第1**
02 **140077號函檢附之股票明細【已經公示催告部分】**
03 **（司催卷第9頁）。**